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PPP 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招标单位发出的关于 "湖北省官昌市临江溪污水处理厂改扩建 PPP 项目"、"湖北省官昌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以及"湖北省监利(容城)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PPP 项目"的项目中标及成交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成交及中标相关项目的情况说明:

- 1、宜昌市临江溪污水处理厂改扩建 PPP 项目主要情况:
- (1) 项目名称: 宜昌市临江溪污水处理厂改扩建 PPP 项目;
- 注: 湖北省宜昌市临江溪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规模为20万吨/日, 主要担负宜昌市西陵 区、伍家岗区两大城区的污水处理任务, 出水执行标准为一级 B 标准, 目前由公司控股子公 司宜昌桑德三峡水务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经营期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7 年 12 月31日止。
- (2) 项目建设内容: 宜昌市临江溪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规模 10 万吨/日,提标规模 30 万吨/日,出水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 (3) 项目总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不包含管网)34,369.56万元;
 - (4) 运营模式: 本项目采用 ROT (改建-运营-移交)模式;
- (5) 合作期: 本项目合作期为 20.5年,至 2037年12月31日止,其中建设期1年, 运营期 19.5年。
 - 2、宜昌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主要情况:
 - (1) 项目名称: 宜昌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 (2) 项目概况: 宜昌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于 2014 年通过国家环保部组织的竣工环



保验收并领取了综合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该危废集中处置中心服务范围为宜昌市的危险 废物和医疗废物,核准的经营规模为:9500吨/年(焚烧处置 3700吨/年、其他处置 5800吨/年),焚烧车间处理能力 10吨/日、物化处理能力 10吨/日、稳定固化处理能力 22吨/日、安全填埋总库容 7.75 万立方米、填埋场使用年限 25.8年。

公司在中标宜昌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后,将立即 实施该项目的改扩建工作并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进行日常运营和管理。

- (3)运营模式: 宜昌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采用 TOT (转让一运营一移交)模式建设;
 - (4) 合作期: 本项目合同期限共计20年(含项目改扩建)。
 - 3、湖北省监利(容城)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PPP 项目主要情况:
 - (1) 项目名称: 监利(容城)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PPP 项目;
- (2) 具体建设内容: 监利(容城)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存量项目的提标改造(出水水质由一级 B标准提升至一级 A标准)和二期扩建工程(新建处理规模 3.0万吨/日);
- 注:监利(容城)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2012年9月正式运行后由监利县人民政府以TOT(转让—运营—移交)的形式授予公司控股子公司监利桑德荆源水务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一期处理规模为3万吨/日。
 - (3) 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8,137.77 万元(未算建设期利息);
- (4) 服务期限: 自项目公司签订 PPP 特许经营协议之日起至 2042 年 9 月 5 日,其中 2017 年为建设期。

二、交易对方情况:

- 1、宜昌市临江溪污水处理厂改扩建 PPP 项目采购人为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为湖北兴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宜昌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招标人为宜昌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永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利(容城)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PPP 项目采购人为监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金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2、公司与项目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本公告所述 PPP 中标项目对公司经营及业绩的影响:

本公告所述中标项目均采用 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运作,中标的 PPP 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将有利于巩固公司在环保细分行业的竞争优势,本公告所述 PPP

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取得本公告所述 PPP 项目对公司经营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日,公司尚待与采购人签订关于本公告所述 PPP 中标项目的具体协议,本公告 所述 PPP 中标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以双方最终签署的 PPP 项目合作协议为准。 公司将依据项目中标后的协议签署及项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敬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宜昌市临江溪污水处理厂改扩建 PPP 项目《成交通知书》;
- 2、宜昌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中标通知书》;
- 3、监利(容城)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PPP 项目《成交通知书》。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

